

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代表其為保障勞工所訂之條款，惟勞保勞退基金連年虧損金額卻由勞工個人帳戶逕行扣款，造成勞工恐慌，且勞退基金收益並未當年結算，多以平均收益，有逕自解釋法令之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審計部指出，勞保基金報酬率-2.97%，不僅虧損，中長期績效也不佳，勞保基金 5 年、10 年平均報酬率也只有 1.69%、3.03%，而勞退基金因歐債危機席捲全球，台股也受衝擊，以致該基金去年大賠 264 億元，分配後，勞工退休帳戶不僅分不到收益，每人還平均被扣 3055 元，整體而言，去年是勞退新制實施 7 年以來，第三次分配是負數，也是當年度投資收益分配次差的一次，僅次於九十七年金融海嘯。
- 二、勞退基金來源是雇主提撥給勞工的退休金，以勞退新制來說，投資收益每年都會撥入勞工個人帳戶中，這筆錢是雇主每月提撥 6% 薪水以外的額外收入，要是投資報酬不理想，就會衝擊勞工個人帳戶，政府訂有保證收益制度即為保障勞工最基本收益，不料，政府卻逕行委託操作基金，基金績效差，無人遭罰，直甚至於今年爆發安泰投信代操「盈正」個股，產生人謀不臧，基金虧損案，也無人受懲處。
- 三、勞退基金雖訂有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保證收益制度，目前約 1.39%，惟並無限制是當年度收益，造成勞委會逕自解釋為平均收益，多以今年收益大賺 470 億補足去年 455 億虧損為理由，漠視法令立法精神，且近年來勞工薪資水準倒退 13 年，根本趕不上目前物價調漲速度，勞工朋友願意每月扣一筆錢換取老年生活保障，其實已不容易，政府長期未讓勞保、勞退等基金操作透明化，建立公信力，卻又傳出代操經理人坑殺基金，虧損金額直接由勞工帳戶扣除，接連的打擊，自然會引起勞工極大的反感，特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答覆。

(八)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日前經濟部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會議重點提到應將環評「准駁權」還回開發單位，也就是建議環評審查做出建議就好，至於能不能開發應由目的主管機關決定，對此結論，環保署長沈世宏竟表示贊同，本席認為環保署長自廢武功，已經嚴重不適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於 12 月 10 日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其中將「環評議題」列入「建構優質投資環境」中討論，並做出「將審查准駁權交由行政機關為之」的共同意見，也就是建議環

評審查做出建議就好，至於能不能開發應由目的主管機關決定。原因是產業認為，投資障礙能少則少，反對環評審查可想而知，但根據環保署提供資料看來，近十年來，環評會議駁回案件僅占 7%，並非為影響產業建設的兇手。

二、本席認為之所以要有環評，就是當一個國家發展到一定程度後，為了避免開發案影響永續環境，故需要環評制度為環境把關，環保署長身為全國最高環境保署機關，對於立法院當初於環評制度制定時所賦予的尚方寶劍，竟然自行棄守，已經嚴重失職，不適任環評署長。

三、空氣汙染防制法在民國 88 年已增列總量管制條文，但法中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分期分區公告實施，因此在經濟部未同意前，環保署到目前皆尚未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區，根據環保署監測資料，去年全台各縣市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超標最嚴重的是高雄市，而臭氧年平均濃度最高的則是屏東縣，南部地區空氣因鋼鐵、石化等重工業聚集，民眾呼吸的就是非常高濃度的工業廢氣，以空汙法為例，環保署已被經濟部牽著走，導致南部民眾長期呼吸汙染空氣，現在環評議題，環保署又要棄守戰場，民眾健康誰來顧，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九)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勞保及勞退基金虧損連連，加上政府基金日前傳出遭委外代操經理人坑殺，勞保及勞退基金錢途堪慮，各地勞保局已經產生提前請領潮，各地工會詢問聲音不斷，在行政院長陳冲口頭承諾肩負最終責任後，卻又未將相關法案修法版本送進立院，勞工朋友憂心忡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勞保基金最新財務精算報告出爐，因為台灣人口老化，勞保基金將在 6 年後入不敷出、15 年後破產。按現況持續下去，目前 50 歲以下的工作人口，屆時將領不到勞保年金。消息一出，973 萬名勞保保戶陷入恐慌，成千上萬通電話打爆各地勞保局，超過 200 萬已符合退休資格的勞工，不少當下決定提早辦退休。一個月內領走約 200 億。

二、景氣不好、薪水不漲，已長期讓台灣工作人口心情低迷。如今，勞保退休金這道老年生活安全的最後防線，一夕間彷彿即將崩潰，更讓目前每日辛勤工作的台灣人信心跌入谷底，政府卻尚未將負勞保基金財務最終責任入法，更讓勞工朋友憂心忡忡。

三、經查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本保險業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以上僅勞工保險條例未將政府負最